

# 范 巽 綠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 一、長期參與臺灣社會改革及民主化運動

民國 41 年出生於臺北市，為上海來臺的父母唯一在臺灣出生的子女。父親從商，家庭思想開放。中小學在臺北市度過，大學於學風自由的東海大學政治系就讀，接觸西方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思想。

64 年入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因接觸到黨外人士，了解一黨獨大下的臺灣政治真實狀況，基於長久懷抱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理念，即投入為黨外人士助選，並在研究所就讀期間，擔任多本黨外雜誌編輯及撰稿。68 年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羈押入獄 90 天；73 年推動成立臺灣第一個人權組織「臺灣人權促進會」、第一個原住民權益組織「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並率先為山地山胞、平地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參與推動「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及「進步婦盟」。75 年成為民進黨創黨黨員，其後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處主任、中評委。

85 年開始公職生涯，擔任立法院第 3、4 屆立法委員，長期駐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為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教育文化改革聯盟、科技協進會成員。擔任立法委員及召集委員期間，推動《特殊教育法》修法，保障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並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二項重大法案之立法。

## 二、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1 月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

襄助曾志朗部長、黃榮村部長及杜正勝部長，並致力於進步的教育政策制定與執行，奠定近十餘年各項重大教育改革的基礎及方向，重要績效如下：

- (一) 負責 921 震後 293 所校園重建，與民間共推「新校園運動」，此後持續注入美感及設計教育，二十年來大幅改善校園樣貌與學生學習環境。
- (二) 推動永續校園改造運動，包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及「永續建築」，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之教學教材。89 至 97 年間，即有上千所學校加入永續校園推動工作，為下一代永續發展積極扎根與努力。
- (三) 執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本土教育、高中職優質化及社區化，奠定十二年國教推動基礎。
- (四) 擔任「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召集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於 93 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推動各項性平教育及友善校園運動。
- (五) 擔任「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副召集人，提出「人權教育實施方案」，開啟校園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的扎根工作。
- (六) 推動原住民族、客家民族、新住民及新二代母語教學及人才培育，奠定多元文化教育基礎。
- (七) 透過大幅修訂特殊教育法等各項法規命令及政策執行，落實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 (八)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生命教育，讓校園更和諧、友善及平權。
- (九) 推動幼托整合，奠定政府建立完善幼兒教育之基礎。
- (十) 推動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拓展年輕學子國際視野，並出版【和世界作朋友】專刊，打造臺灣華語文教學品牌。
- (十一) 推動創造力教育，出版【教育，創造力正在發生】。
- (十二) 推動全民閱讀運動、媒體識讀教育、成立偏鄉數位學習中心(DOC)。
- (十三) 推動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級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
- (十四) 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制度之改革、軍訓教官上校以上重要軍職遴選制度之改革及教育部駐外人員遴選或輪調制度之改革。

### 三、97年5月至107年9月擔任高雄市市政顧問及教育局局長

制定及推動各項進步的教育政策，成功翻轉高雄市的教育學習環境，成為各縣市學習標竿，重要績效如下：

- (一) 以「翻轉創新、深根本土、放眼國際」為施政三大方向，以「為未來準備人才」為主軸，啟動高雄教育界的創新能量，支持教師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翻轉教學，推動「高雄教育節」。
- (二) 結合城市發展願景，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積極推動海洋教育、國際教育，重視城鄉均衡，發揮小校聯盟教學特色。

- (三) 結合教師、家長、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反毒教育向下扎根，鼓勵藝術教育，每年暑假辦理「瘋藝夏～兒童藝術節」，展現各級學校藝術能量。
- (四) 將人權教育定為高雄市「市本課程」之一，致力於校園人權教育的深化，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基本素養，為社會和諧與進步建立基石。
- (五) 配合新課綱高中人權議題之課程發展，107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共同籌組「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團隊」，赴韓國進行人權教育交流。
- (六) 持續深化性平教育，重視特教品質提升，並推動「讓天賦展現～特教生才藝展演」。
- (七) 重視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實驗教育，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照顧都會原民生民族文化語言之學習。成立「大寮國際學園」，結合新住民團體，每月舉辦各個新南向國家文化活動，鼓勵新二代學習母語。
- (八) 推動「新校園運動 5.0」、「前瞻幼兒園」，以公開專業之遴選機制，為學校選出最優建築師，打造「未來世代的學習空間」。
- (九) 重視學校體育及運動人才培育，推動市民參與各項運動，並於 104 年完成高雄市全運會三連霸。

#### **四、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回任教育部政務次長**

107 年 9 月再任教育部政務次長，襄助葉俊榮部長及潘文忠部長，穩健推動各項政務，包含：學前與幼托照顧、學權的維護與人權教育（人權、性平、公民、CRC、CRPD）的整合深化、科學

教育資源整合、規劃第一屆「臺灣科學節」、啟動海洋教育、國際教育 2.0、完成教師法修訂、師資培育新制、校園美感環境改造、木構造福社建築之倡議、新興科技之人才培育、環境永續發展、實驗教育、本土教育與國家語言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相關教材研發等方面都大步向前，重要績效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教育政策及法規

督導完成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技職教育法等重大法案的修訂，並帶領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制定。

#### （二）學前教育

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達到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另督導執行「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

#### （三）推動 108 新課綱之配套規劃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以當年擔任政務次長時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經驗，及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的經驗，督導完成兼顧中央政策及地方政府教學現場需求的各項教師增能，及資源整備等配套措施，並持續穩健推動。

#### （四）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及聘僱外國人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 (五) 美感及設計教育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如：美學・學美、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置計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等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另推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整合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跨域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鼓勵學校發展美感教育校訂課程、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串連學校特色及各種校園環境美感資源，讓美學融入校園生活。

#### (六) 數位及科技教育

架構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推動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推動「數位學伴計畫」縮減城鄉學習落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有效培養學生科技素養，全面營造數位學習環境。另，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培育千人 AI 菁英，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

跨界人才培育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資訊安全、半導體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 (七) 國際及雙語教學

推動新南向政策、國際教育及課程國際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八) 弱勢學生及偏鄉教育

針對各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修訂「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穩定及優化偏鄉師資。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 (九) 原住民族教育及人才培育

推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中心、培養原住民族體

育人才、開設族語課程、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十) 本土教育課程及人才培育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國家語言之各項師培育及教學資源。

(十一) 學校午餐及食育教育

提升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強化各級學校食育教育、完成「智慧午餐平臺 2.0」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

(十二) 海洋教育及人才培育

邁向海洋國家，以建立「知海、親海、愛海、用海」之新世代為目標。108 年辦理「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成立「海洋課程規劃小組」，推動各級學校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奠定海洋國家之人才培育方向。建置海洋教育資料庫，強化大專校院及職業學校新設相關領域學程，強化實作訓練，統整各部會、地方政府資源規劃海洋教育，鏈結海洋產業及推廣水域活動。

(十三) 永續教育，接軌聯合國 SDGs 指標

推動完備的環境教育政策，融入 12 年新課綱整合規劃，包含：環境倫理、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災害防救及能

源資源永續利用等 5 大主題。強化環境教育輔導團隊、開發創新教材教案，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臺美環教青年國際領袖營計畫、永續校園改造計畫導入永續最新思維、辦理校園植栽及改善揚塵計畫，接軌聯合國 SDGs 指標。

#### (十四) 校園建築及太陽能光電規劃

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積極推動複合型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主動逐校提供諮詢服務、媒合廠商、定期追蹤即時協助及補助。

#### (十五) 深化人權、性平、五大公約之師生培力

強化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透過與韓國人權教育交流，將二國相似的民主化歷程及轉型正義，融入學校人權課程設計。整合性平、公民、CRC、CRPD 等教育資源中心，落實校園霸凌防制，營造開放、多元、友善之校園，培養並保障兒童之參與權、表意權、生存權、發展權等，為優質之公民社會奠定基礎。108 年 12 月辦理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發表會，並於 109 年 3 月出版《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臺韓交流暨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特刊》，為跨國人權教育合作，奠定里程碑。

### 五、擔任監察委員後，如何發揮個人專長行使職權

本人具豐富之中央立法及行政監督經驗，亦擅於社會溝通及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教育創新，復以擔任中央及地方教

育行政首長資歷長達 11 年，嫻熟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之運作，並具中央執政經驗，瞭解全國各縣市教育推動之差異及困境。在個人參與民主、社會運動及公職生涯中，皆全心投入捍衛弱勢族群、人權、性別平等、原住民、新住民及婦幼之權利及正義。

(一)如擔任監察委員，將成為兒童、弱勢族群、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的捍衛者：

本人於擔任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首長期間，以具前瞻進步的觀念制定並推動有關人權、教育、社福、性平、科技、環保、文化、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正義等教育政策，如擔任監察委員，將一本初衷的成為兒童、弱勢族群、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的捍衛者，致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監督及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的核心精神及各項推動工作。

多年來，在人權教育體制的深耕下，相關法令雖也與時俱進的不斷修正，但學校及部分機構內仍時有性平及霸凌等令人痛心的案例出現，如擔任監察委員，將監督及督促各級政府建立有效的處理機制，引進外部專業資源，系統性的檢討法規與機制之不足，以保護學童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

(二)如擔任監察委員，將成為永續發展教育的推動者：

聯合國於 2015 年舉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時，發布 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以「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17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跨國合作之指導原則。本人於2018年再次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時，積極推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之課程規劃，並編撰「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讓學校反思及瞭解永續發展教育的意涵。

臺灣正面臨快速社會變遷，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產業轉型、青年就業問題之挑戰，考驗著政府部門前瞻的政策規劃及執行能力。如擔任監察委員，將以國家發展、國際視野、人才培育的整體角度，監督及督促政府部門規劃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畫，讓臺灣教育能與國際接軌，期讓臺灣各世代得以永續生存與發展。

本人107年9月應時任教育部葉俊榮部長之邀回任政務次長，期間因督導業務範疇，多次、主動配合及參與監察院的人民請願案、調查案、專案報告或約詢，並據以督促所屬機關及單位審慎檢視現行體制之不足，建立更具前瞻完備的機制，如：與法務部跨部會合作，組成「矯正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促成矯正學校多元學習課程之全面檢討及改善、自閉症家庭照顧支持及特殊教育學生早期療育支持系統之落實、協助監察院完成我國實驗教育之實施現況調查及檢討等案。因此，從多次的參與經驗中，熟諳監察院之議事運作、議案調查及委員職責，輔以本人豐富之中央與地方、立法與政務的推動經驗，及社會溝通及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之專長，應能擔任稱職的監察委員，監督及督促各級政府完善各項利國福民的政策。